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5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赞宇大厦A1815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18楼）。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敬国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情况

(1)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3人，代表股份225,276,972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58%。

注：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51,404,300 股=公司总股份数 470,401,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996,700 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173,367,3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0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5 人，代表股份 51,909,6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96%。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共 427 人，代表股份 32,252,6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50%。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 222,23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88%；反对 2,656,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1%；弃权 38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208,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622%；反对 2,656,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4%；弃权 38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4%。

表决结果：通过。连武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

无职工代表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陈佳荣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